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45號

聲請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里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一順

代理人 洪志松

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109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09年1月13日遺失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前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於民國109年1月21日黏貼於本院之公告處，並於同年2月10日公告於本院網站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並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載支票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支票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09年8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聲請人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奕榔

【附表】

支票附表：109年度除字第45號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滙錄工業有限公司 林恩賜	宏翌工業有限公司	彰化銀行苑裡分行	109 年1 月10日	1,684 元	MN0000000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書記官 江秋靜

03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